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 最近更新信息：

2020年12月30日：

- 增加了多起病例在线报告链接：[www.redcap.link/covidreport](http://www.redcap.link/covidreport)。
- 更新了与COVID-19患者密切接触者所需的检疫期。
- 更新了同时出现呼吸急促/呼吸困难的筛查症状，以及添加了味觉或嗅觉丧失的筛查症状。
- 更新了对于聚集型居住设施的要求，包括探访和团体活动，监控检测，以及定义绿/黄/红区域。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DPH)正在寻求你的协助，以减缓2019新型冠状病毒（缩写为COVID-19）在洛杉矶县的传播速度。其中团体之家、寄养家庭、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照顾设施和短期治疗项目尤其需要加以注意，以防止病毒传播，因为：

- 儿童可能在设施之间以及家庭与设施之间往返；
- 设施不能避免其工作人员和儿童与外部访客间所有的互动；以及
- 确保儿童，特别是年幼儿童遵守规定是一项严峻挑战。

### 本指南所涵盖内容

作为应对COVID-19疫情爆发的基本第一步，我们强烈建议所有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FFAs)，临时性收容照顾设施(TSCFs)和短期居住式治疗项目(STRTPs)提供者审查和更新应急计划，并考虑在必须暂时减少现场工作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基本服务的方法。

本指南提供了有关COVID-19的基本信息，并确定了除基本的第一步之外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减缓包括COVID-19在内的呼吸道感染疾病的传播速度。

本指南旨在帮助团体之家、FFAs、TSCFs和STRTPs制定对策，以：

- 预防和减少COVID-19在你所在设施内的传播。
- 预防和减少COVID-19在设施之间和设施之外的传播。

注意，本指南仅适用于标题中提到的设施类型，而不适用于资源融合型家庭团体。资源融合型家庭团体（resource families）应该参考公共卫生局COVID-19网站上的个人和家庭信息：[（家庭和个人适用指南）](#)。

### 基本信息

#### 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是由一种以前从未在人类身上见过的病毒引起的。在某些方面，它和我们见过的其他病毒一样，但是有一些重要的因素使它与众不同：

- 大多数人都可能感染这种疾病。由于以前这种病毒从未感染过人类，因此只有感染过这种疾病的人和完全接种过疫苗的人才可能有免疫力；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 它比其他一些病毒更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
- 它可以通过未出现任何症状的患者传播，且这些患者并不知道自己已被感染；
- 虽然它只会导致大多数人出现轻微或中度症状，但对于某些人群来说，它可能会非常严重，甚至致命。

### 高风险人群

COVID-19的高风险人群包括：65岁以上，患有慢性疾病（包括那些可能影响心脏，肺或肾脏），以及由于疾病，化疗或其他药物治疗或因疾病导致免疫系统减弱的人士。

1岁以下的婴儿和患有某些潜在疾病的儿童（包括患有肥胖、哮喘、糖尿病和其他疾病的儿童），在感染时可能比其他儿童患重病的风​​险更高。儿童可能患的[潜在高风险疾病的完整清单](#)可通过CDC查看。

### COVID-19的常见症状有哪些？

患有COVID-19的人有轻微到严重的各种症状。COVID-19症状可能包括以下几种症状的组合：

- 发烧(100.4华氏度及以上)
- 咳嗽
- 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
- 发冷
- 疲劳
- 肌肉或身体疼痛
- 头痛
- 新出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
- 喉咙痛
- 鼻塞或流鼻涕
- 恶心或呕吐
- 腹泻

儿童也可能出现胃部不适或食欲不佳/喂食情况差，尤其是1岁以下的婴儿。设施应协助或鼓励对所有出现症状的工作人员、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检测。与已知COVID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也应进行检测。如果可以的话，设施应该自己进行检测。工作人员可以被转介到他们的主治医生那里，了解是否需要进行检测。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的COVID-19紧急警告性病征，请立刻拨打911寻求就医：

- 呼吸困难
- 感到胸部有持续性疼痛或有压迫感
- 新出现的意识模糊或难以醒来
- 嘴唇或脸部发青
- 其他严重症状

### 冠状病毒如何传播？

与其他呼吸道疾病一样，人类冠状病毒最常见通过出现症状的感染者传播给他人的途径是：

- 感染者咳嗽或打喷嚏时产生的飞沫。
- 近距离接触，例如照顾感染者。

COVID-19还可以通过接触带有病毒的物体或表面，然后再经触碰你的嘴、鼻子或眼睛进行传播。但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这并不被认为是病毒传播的主要方式。有些人感染COVID-19时从未出现症状，但他们仍可将病毒传染给他人。

COVID-19是一种新病毒，我们每天都在了解更多关于病毒传播的途径，以及人们需要多长时间发病的信息。随着信息的更新，我们将通知你有关此病毒的最新信息。我们鼓励你访问[DPH冠状病毒网页](#)以获取资源，包括提供COVID-19预防和护理概述的各类文件，[工作场所管理人员的常见问题解答](#)以及[出现COVID-19症状的儿童护理指南](#)。本指南也附上了与COVID-19相关的其他类型的实用资源。

### 保护居民和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措施

#### 预防和减少COVID-19在你所在设施内的传播

##### 1. 减少感染病毒风险的措施

##### 标识

- 为儿童、青少年、工作人员和访客张贴告示，说明洗手和洗手消毒的重要性。
- 提供告示以随时提醒儿童和青少年，如果他们出现 COVID-19 症状（发热或发冷、咳嗽、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新出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喉咙疼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或呕吐、腹泻），应向工作人员预警。

##### 症状筛查

- 立即对所有工作人员，访客，儿童和青年实施症状筛查。对员工，义工，合同工或访客的进入筛查必须是机构在其设施中防止传播COVID-19对策的一部分。请参阅[本文件](#)所提供的额外筛查指导和示例模板，用于在个人进入设施之前对其进行症状筛查。请注意：1）筛查也可以通过远程或其他更方便的方法进行；2）建议在入口处进行实际体温测量，但只要筛查过程可以确定个人是否发烧，则该体温测量并非必要。
- 如果进入检查是到达设施后进行的，请确保：
  - 在筛查区被筛查者的隐私和机密性信息必需得到保护。
  - 被筛查者需戴着布面面罩，并在整个筛查过程中与负责症状筛查者保持六英尺的身体距离。
  - 筛查者需要戴着布面面罩，或更理想的话，应多戴一层防护面罩。如果有任何身体接触或交换文件，筛查人员在每个人进行症状筛查的之前和之后，应使用手套并确保适当的手部卫生（使用肥皂和水或至少含60%酒精的擦手液）。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 如果进行现场温度测量，症状筛查员应接受适当的温度计使用和清洁培训。最好使用非接触式温度计，但如果使用的是需要接触式的温度计，则每次使用后都要进行清洗。
- 所有与进入检查和体温测量有关的文件均为医疗记录。因此有关完成，存放和审核记录的流程必须符合与有关医疗记录的保密，处理和保存的所有条例。
- 任何人如报告称在过去10天内出现病征，体温升高（高于或等于100.4华氏度或38华氏度），或在过去10天内曾与患有或怀疑患有COVID-19的人有过接触，均不应获准进入。

请参阅下文第5部分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症状筛查的内容。

### 手部卫生和咳嗽礼仪

- 经常使用含有至少 60%酒精的擦手液或使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特别是在上厕所后、吃东西前、擤鼻涕、咳嗽或打喷嚏后。
- 然而，应留意在没有成人在旁监督的情况下使用擦手液的幼儿。（请参见 <https://www.cdc.gov/handwashing/hand-sanitizer-use.html>。）
- 更多使用擦手液的安全小贴士：
  - 将所有擦手液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 儿童或青少年吞食擦手液或在多次使用这些产品后出现症状的，请立即寻求医疗救助，并联系你所在地区的意外中毒中心(1-800-222-1222)以获得即时建议。
- 另外请注意，有些擦手液不应使用，因为它们可能：
  - 含有甲醇（木醇）或 1-丙醇，可导致严重的健康问题，如失明，神经损伤，甚至死亡。
  - 被细菌污染。
  - 没有足够的酒精含量来起到消毒作用。
  - 有关最新信息，请查看 FDA 的[被甲醇污染的产品清单](#)。如果你使用的产品在此列表中，请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纸巾遮盖咳嗽或打喷嚏，然后立即处理掉用过的纸巾，并清洁双手。如果你没有纸巾，请用你的袖子（而不是用你的手）。
- 尽可能减少近距离接触和共用杯子，餐具，游戏，玩具，食物和饮料等物品。

**社交（身体）距离** – 促进儿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员彼此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以有效保证整个设施内保持社交距离的措施能够顺利实施。避免与他人握手或拥抱。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 重新安排设施内的公用区域，以确保居民不会聚集在一起。
- 安排公共休息室使椅子相互背向且相隔 6 英尺以上的距离，并易于取用纸巾、擦手液和前往附近的洗手池洗手。
- 在共用的房间里，床和床之间应尽可能相隔至少 6 英尺或更远的距离，并床头与床尾交错。
- 应以轮流用餐的方式或在户外区域提供食物，以确保所有人能够与彼此保持社交距离。安排同一组儿童或青少年应在一起用餐，以减少感染性病毒的传播。
- 将儿童和青少年的外出限制在必要的情况下。
- 团体活动可按下文第 2 部分所述恢复和进行。

**通用的病毒源控制** – 病毒源控制措施包括佩戴口罩或面罩。要求所有人员，包括工作人员，访客和 2 岁以上的儿童至少戴上布面面罩。在所有居住区域，公共或共用区域，走道，或儿童，青少年和/或工作人员聚集的地方，所有人都需要佩戴口罩或面罩。

- 在封闭区域单独工作的员工不需要佩戴口罩，除非他们需要穿过公共区域，而在那里他们可能会与其他员工或居民互动。
- 应为护理人员或任何确诊或疑似感染 COVID-19 的儿童或青少年保留医用口罩（如果有的话），以供他们使用。
- 所有 2 岁或 2 岁以上的儿童在他们的房间外面时必须佩戴布面罩。这包括必须定期离开设施接受照料的儿童和青少年。
- 不应强迫 2 岁以下儿童以及由于潜在或认知的医疗条件而不能在房间外佩戴口罩的儿童和青少年戴面罩，也不应强迫他们留在其房间内。不过，应尽量鼓励他们遮盖脸部。
- 呼吸困难、失去知觉、丧失行动能力或在没有协助的情况下无法取下面罩的个人，不应佩戴口罩。对于不能佩戴口罩的居民，可提供防护面罩或带褶皱的防护面罩供其使用。
- 当工作人员在儿童或青少年的房间内时，儿童或青少年应尽可能用纸巾捂住口鼻，且最好用布面罩遮住脸。

### 群组

-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在住所，用餐，活动等时间经常接触的儿童和青少年编成最多为 12 人的群组。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样，应尽一切努力使工作人员与同一群组工作，且避免在不同群组/环境之间轮换，以限制与更多人的接触。</li></ul>
<b>2. 公共用餐和集体活动</b>	<p>只要设施遵守以下措施，就可以进行有限度的团体活动和公共用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上所述要求的佩戴布面面罩。</li><li>- 保持身体距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个小团体内的儿童和青少年数量不得超过12人。</li><li>• 在所有活动中，所有儿童和青少年之间以及与工作人员之间必须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li><li>• 所有员工在休息室时或应尽可能在工作活动期间，必须与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离。</li><li>• 活动应按梯次轮流进行，以让所有人更好地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一梯次的儿童和青少年应保持一致（例如，每晚同一组儿童和青少年坐在一起用餐），并应尽可能将单独的儿童和青少年分配到特定的区域，以尽量减少接触以防某位儿童和青少年在之后的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li><li>○ 集体活动时，建立儿童和青少年的签到表/名册。如果之后有儿童和青少年的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这将有助于追踪其接触者。</li></ul></li></ul></li><li>- 加强对设施的消毒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儿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员离开某个区域后，所有公共“频繁接触”的表面都应进行消毒。</li></ul></li><li>- 如果在儿童和青少年中发现新的病例，公共活动应至少暂停 14 天。在此期间，设施应审查其感染控制和预防措施，以防止未来出现新的感染病例。在 14 天内没有出现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感染病例后，可采取上述通用的病毒源控制和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恢复公共活动。</li><li>- 如果儿童或青少年的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出现症状或无症状），或曾接触过 COVID-19 患者，则应按照下文第 5 部分和第 13 部分所述对该儿童或青少年进行隔离或检疫。在符合下文第 5 部分或第 13 部分的标准解除检疫或隔离状态之前，儿童或青少年不应参加公共用餐和活动或使用共用的设施或设备。</li></ul>
<b>3. 访客</b>	<p>必要的访客和提供必需服务的医疗辅助专业人员属于允许进入的访客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必需服务的医疗辅助专业人员是指有工作合同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包括顾问，服务提供者，以及设施认为必要的检测人员。</li></ul>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 必要的访客定义为：
  - 为身体、智力和/或发育障碍患者和认知障碍患者提供必要服务的辅助人员；可以允许一名必要的辅助人员与患者在一起。
  - 法院强制要求的由家人，代理律师和CASA（法院指定的特别辩护律师）进行的探访。
- 所有必要的访客都可被允许进入设施，但必须：
  - 在进入设施时，进行症状筛查。如果访客的筛查结果呈阳性（出现症状和/或接触过COVID-19）或身体不适，则必须推迟此次必要探访的时间。
  - 除非有其它限制，否则在探访过程中应戴上面罩以保护他人。如果必要访客不能或不愿意遵循这些预防措施，应考虑限制他们进入设施的权利。
  - 探访仅限于在儿童或青少年的房间或设施指定的其他地点。如果探访在室内区域内进行，应使用通风良好的房间（例如打开窗户）。
  - 至少在探访前后进行手部卫生清洁工作。
  - 在设施内与他人保持社交距离。
  - 工作人员应监督探访情况，以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和其亲人遵循感染控制指南（保持安全距离、佩戴面罩、不进行身体接触），并保证探访过程的安全性。
  - 建议访客在离开设施后至少14天内监测自己是否出现呼吸道感染的迹象和症状。如果出现症状，应在家中自我隔离，并联系其医生。如果他们的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应立即通知机构他们在设施内的日期，他们接触的个人以及他们访问的设施内的地点。设施应立即对报告的接触者进行筛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所有必要的感染控制预防措施。
- 非必要的访客：
  - 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况下，可恢复室外探访：
    - 探访必须提前安排。
    - 对于没有感染COVID-19的儿童和青少年（绿色区域的居民），可允许进行室外探访。
    - 访客到达设施时应接受检查。有COVID - 19迹象或症状的访客在完成规定的隔离期之前，不应允许探访。已知与COVID - 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有过接触的访客，在隔离期结束之前不应进入设施。
    - 访客彼此间应保持至少6英尺的身体距离。如果不可能保持6英尺的距离，可以使用透明的塑料隔板。
    - 儿童，青少年和访客必须佩戴口罩。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作人员应监督探访情况，以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和其亲人遵循感染控制指南（保持安全距离、佩戴口罩、不进行身体接触），并保证探访过程的安全性。</li><li>○ 如果天气不允许在室外进行探访，开着门或窗的大型公共区域是一个可供选择的选项。如果儿童、青少年和/或工作人员中至少有一名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病例，则不允许进行室内探访。如果设施内的儿童、青少年和/或工作人员在14天内没有出现任何COVID-19病例，则可允许进行室内探访。</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应制定其他措施以帮助探访过程顺利进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继续为访客提供其他沟通方式，例如线上沟通（电话、视频通话等）以减少实际探访。</li><li>● 创建一个沟通渠道（电子邮件列表服务器，网站，可留言的电话号码等），以提供与家人的最新沟通方式。</li><li>● 指派员工作为电话沟通的主要联系人，并定期负责打/接电话，使家庭成员及时了解最新的情况。</li></ul></li></ul>
<p>4. 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 COVID-19 症状筛查</p>	<p><b>筛查居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所有新儿童和青少年入住时评估其是否患有 <a href="#">COVID-19 的症状</a>。</li><li>- 如果情况允许，至少每天对所有儿童和青少年进行一次症状的评估。提醒儿童和青少年如出现新的 COVID-19 的症状，要及时通知工作人员。</li><li>- 如果情况允许，在儿童和青少年入住时及在设施内的每一天使用体温扫描器或一次性体温计测量儿童和青少年的体温。如果体温超过 100.4 华氏度，即是发烧。</li><li>- 鉴于目前的疫情爆发情况，任何出现呼吸道疾病症状的居民均可假定患有 COVID-19，且应推荐采用 PCR 检测 SARS-CoV2。鼓励进行常规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包括流感检测（如适用），以确定任何替代性的诊断方案。</li><li>- 确保在检测等待期间以及在居民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时，对所有患病居民采取下文所述的隔离预防措施。</li><li>- 应保存居民的体温检查记录。</li><li>- 如果儿童或青少年暂时离开设施（例如家访或未经许可离开），并且在离开设施时可能会有接触病毒的高风险，则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设施的某个单独部分或区域内让其保持检疫状态10天。</li></ul>
<p>5. 当居民出现症状</p>	<p><b>隔离出现症状的居民</b></p> <p>所有出现COVID-19症状的居民（无论他们是否接受过COVID-19检测），都应纳入黄色区域（检疫区）内。这不一定要求设施在设施内分隔不同的区域。但如果是单间，黄色区域内的居民应被限制留在自己的房间内，如果居民有</p>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室友，则应与室友隔开6英尺的距离或设置屏障（透明塑料板，窗帘）等。

- 对所有出现症状的儿童和青少年进行 COVID-19 检测。
- 出现症状而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阴性的儿童应留在黄色区域内，直到他们 24 小时内没有发烧且症状有所改善为止。
- 对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并出现症状的儿童，应迅速将其转移到与其他居民隔离的红色区域内。
  - 红色区域应该是一个独立的建筑，房间或指定的远离无症状儿童和青少年的区域，且最好配备独立的卫生间。
  - 在所有隔离区外放置清晰的标识，让工作人员、儿童和青少年知道他们应该远离此区域。
  - 如果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儿童和青少年无法居住在单独的房间或建筑物中，则应设置隔离物（例如，使用床单和梳妆台等）。在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和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阴性的儿童和青少年之间尽可能多的构建屏障。
    - 应确定并保留仅供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专用洗手间。如果这不可能，在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使用洗手间后进行清洁工作是必须的。
    - 如果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儿童和青少年需要经过没有症状的居民的居住区域，他们应该戴上医用口罩，且尽量减少经过这些区域的时间。
    -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儿童和青少年应与检测结果呈阴性的居民分开用餐。
      - 如果必须共享用餐空间，应错开用餐时间，以避免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儿童和青少年与无症状儿童和青少年一起用餐，并在每个群体用餐后进行清洁工作，以减少病毒传播风险。
    - 应该使用移动屏风，床单等。（或其他形成分区的方式）来鼓励儿童和青少年在共用空间中遵守隔离原则。
      - 如果使用了屏风，遵守适用的建筑消防法规是很重要的。（例如，保持疏散通道，不要遮盖火警警报）。
    - 尽量减少工作人员与患有 COVID-19 的儿童和青少年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预防疾病传播的指示。本指南的第 15 部分就与出现症状的儿童和青少年接触的工作人员如何使用个人防护装备提供了指导意见。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下列条件时，红色区域内的儿童和青少年可停止隔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未使用退烧药已退烧至少 24 小时，且呼吸道症状（例如咳嗽，呼吸急促）也已改善的前提下，自症状首次出现至少 10 天后可停止隔离。免疫功能严重受损的个体可能需要隔离 20 天或更长时间。关于此类儿童/青少年群体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下文第 7 部分。</li></ul></li><li>○ 工作人员应保留所有被隔离儿童和青少年的每日记录，以监测他们的症状并确定隔离的结束日期。</li><li>○ 如果出现症状的儿童或青少年属于 COVID-19 疾病并发症高危人群（例如患有慢性病的人群），且如果他们的症状恶化，则应该立即打电话给他们的基础医疗机构/主治医师（PCP）或通知工作人员拨打 911。拨打 911 时，工作人员应通知指派调度员该居民出现 COVID-19 症状。</li></ul> <p>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 COVID-19 紧急警示性症状的恶化迹象，请拨打 911 立即寻求医疗救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呼吸困难</li><li>- 胸部持续疼痛或感到有压力</li><li>- 突然出现的意识模糊，或无法被唤醒</li><li>- 嘴唇或脸色发青</li></ul>
6. 当无症状儿童或青少年的检查结果呈阳性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无症状居民应被转移到红色区域，并遵循与出现症状的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居民相同的程序。</li></ul>
7. 当工作人员出现症状	<p><b>出现症状的工作人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作人员应每天监测自己的症状，并鼓励工作人员在生病时回家。请他们咨询自己的基础医疗机构/主治医师进行 SARS-CoV2 检测。</li><li>- 如果工作人员对 COVID-19 的检测结构呈阳性，则查明与之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儿童和青年，并开展针对性检测（见第 11 部分）。<a href="#">遵循针对性检测指南</a> 实施针对性检控对策。</li><li>- 应向疑似或实验室确诊的 COVID-19 症状的工作人员提供<a href="#">居家隔离指南</a>，指示他们回家进行自我隔离，并在症状恶化时通知他们的医疗服务提供者。</li><li>- 出现症状的工作人员应被告知在家中自我照顾，且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可停止居家隔离：</li></ul>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并且在没有使用退烧药的前提下已退烧至少已 24 小时，而且症状（例如咳嗽和呼吸急促）也已改善。</li></ul>
8. 当工作人员无症状但检测结果呈阳性时	<b>无症状的工作人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无症状工作人员应在检测完成后回家进行10天的自我隔离，并要求按照上文第8部分所列的指引进行。</li></ul>
9. 报告出现症状的儿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员病例	<b>病例报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果你所在机构内有2名或以上儿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员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请在白天时间致电888-397-3993或(213)240-7821，或通过<a href="http://www.redcap.link/covidreport">www.redcap.link/covidreport</a>在线通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li></ul>
10. 实施检测对策	<b>监控检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目前在居民或工作人员群体中没有任何确诊的COVID-19病例的设施，应每7天对25%的工作人员进行监控检测（例如，每7天选择不同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测）。</li></ul> <b>应对检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当发现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体（居民或工作人员）时，应每 7 天对所有居民和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检测，直到连续两轮检测未进一步发现任何病例为止。在这一轮检测完成后，设施应恢复到每 7 天对 25%的工作人员进行监控检测。</li></ul> <b>针对性检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果设施无法对所有居民和/或工作人员进行连续检测，则优先对COVID-19病例的所有密切接触者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中发现了其他病例，则应围绕该新病例展开新的接触者调查，以确认、隔离和检测其密切接触者。在该设施中，对每一确诊病例都需要重复这一方案。请参考<a href="#">针对性检测指南</a>。确定设施获取SARS CoV-2样本（鼻咽，鼻中鼻甲，鼻或咽拭子）进行PCR检测的机制，并将这些样本从设施送往商业临床实验室。下列资源可提供现场收集样本服务。</li><li>该设施应首先参考 <a href="#">DHS 参考指南</a>，或<a href="#">加州检测小组</a>以找到进行检测的实验室。</li><li>如该设施未能在疫情持续爆发的一周内找到实验室进行检测，则在报告确诊病例后，负责管理该设施的DPHN将指派DPHN社区检测（strike）团队进行检测。准备一个检测工具包，以帮助设施在需要进行检测时与实验室建立联系。该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a href="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healthfacilities/ccf/#testing">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healthfacilities/ccf/#testing</a>。</li></ul>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 11. 何时进行检疫？

### 接触过病毒的儿童和青少年

- 与出现症状者密切接触的儿童和青少年必须在检疫区（黄色区域）进行 10 天的检疫。
- 密切接触者的定义为：
  - 在 24 小时内，与出现症状的人（无论是否经检测确认为新冠肺炎病）在 6 英尺范围内接触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另外请注意，即使双方都戴着口罩或面罩，我们仍然认为他们是密切接触者。
  - 接触出现症状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如被咳嗽/喷嚏或唾液飞沫喷到、共用器具等），或在未穿戴医用口罩和手套的情况下为出现症状者提供直接临床护理。
- 与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员，儿童，青少年或设施外的其他人在其出现症状时或在出现症状前 48 小时（两天）内可能发生过接触的人：
  - 自接触之日起算，必须进行 10 天的自我检疫。
    - 如果儿童或青少年在检疫期间开始出现症状，则适用第 6 部分的隔离指南。如果儿童或青少年被要求隔离，他们的隔离期必须从症状开始出现时起算，而不是从检疫期开始起算。

### 接触过病毒的工作人员

- 必须将与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儿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员送回家检疫或在现场检疫 10 天。
- 工作人员检疫指南与居民检疫指南相同（请参见上文：检疫接触过病毒的居民）。
- 然而，在劳动力极度短缺的情况下，在工作场所接触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无症状医护工作人员可以继续工作，但他们必需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并采取适当的感染控制措施。请参阅下文第 17 和 18 节了解关于 PPE 的更多信息。
  - 接触过病毒并继续工作的无症状医护工作人员应进行每天两次的 COVID-19 症状自我监测，一次在上班前，第二次在大约 12 小时后。
  - 在家中接触过病毒的工作人员需要在家中检疫 10 天后，然后才能返回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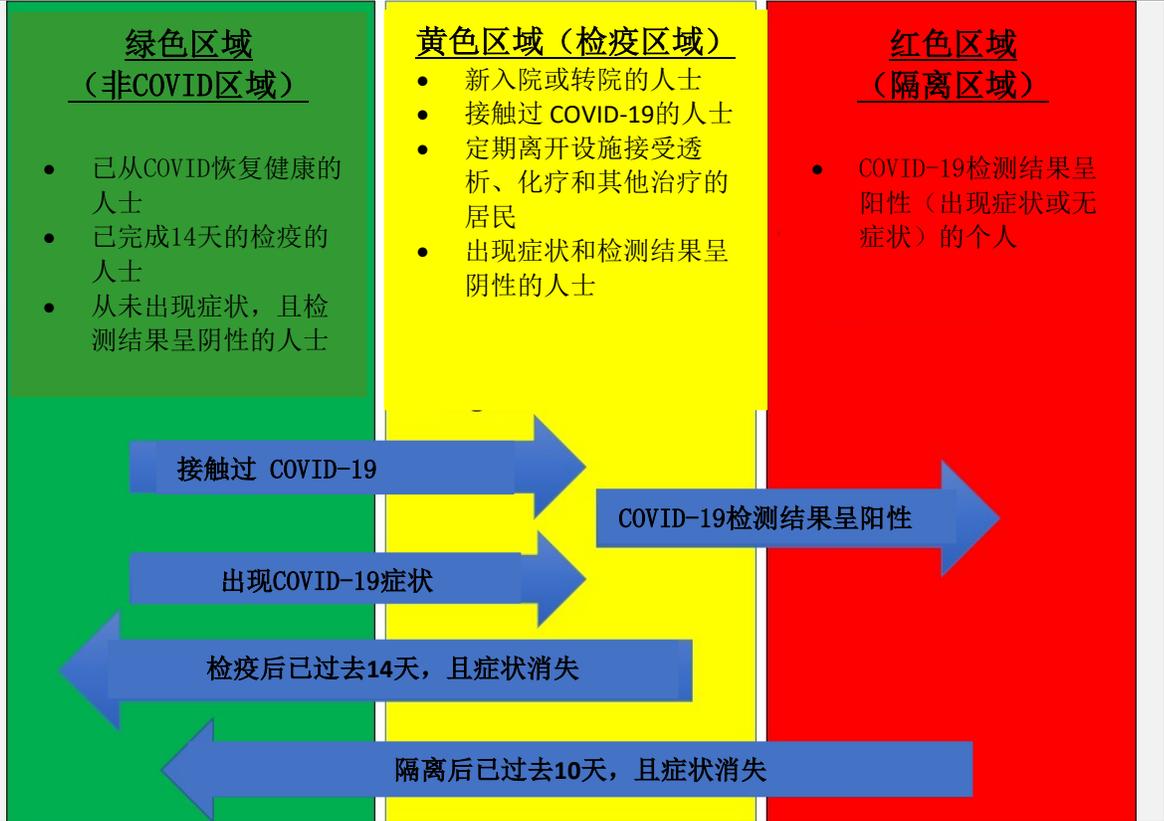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 12. 区域间居民移动示意图



## 13. 返回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

**在隔离期或检疫期结束后返回工作岗位**

- 被诊断患有 COVID-19 或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工作人员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返回工作场所：
  - 自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且在（没有使用退烧药已退烧至少已 24 小时及及呼吸道症状（例如咳嗽和呼吸急促）也已改善。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无症状工作人员可在 COVID-19 检测的 10 天之后返回工作岗位。
- 曾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可在最后一次与病例接触的 10 天之后，重返工作岗位。

## 14. 发现 COVID-19 阳性病例后应采取的措施

- 让你的应急预案付诸行动，保护你的工作人员和居民。
- 如果居民出现下列任何一种 COVID-19 紧急警示性症状，请拨打 911 立即寻求医疗救助：
  - 呼吸困难
  - 胸部持续疼痛或感到有压力
  - 突然出现的意识模糊，或无法被唤醒
  - 嘴唇或脸色发青
- 发布信息，让你的工作人员、儿童和青少年了解预防疾病传播的公共卫生建议，以及可能与病例有关的服务变化。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 确保设施内的所有公共区域进行频繁有效的环境清洁措施。
- 如果在 14 天内发现 2 例或 2 例以上 COVID-19 确诊病例，请按照第 10 部分的规定报告病例。
- 环境卫生专家可以前往设施现场查看情况，并就卫生和清洁措施的恶化迹象提供技术援助。可致电环境健康计划热线 (626) 430-5201 寻求环境健康专家的帮助。

### 15. 个人防护装备 (PPE) 使用指南

#### 工作人员使用的个人防护装备

- 与出现症状人士接触的工作人员应为居民提供医用口罩，并在与居民密切接触时戴上适合的医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如果有），防护面罩或护目镜。KN95 口罩相当于医用口罩。
-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清洁双手，包括接触居民前后、接触受污染表面或设备后、戴手套前以及脱下如手套、防护服、医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等物品后。

#### 护理活动（适用于提供此服务的设施）

- 在所有护理和一般清洁活动中，尤其是可能接触到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破损皮肤、被血液或其他感染物质弄脏的表面或被单时，请戴上一次性手套。每次服务完病人的手套用完后请扔掉，而不要重复使用。戴手套前和脱手套后要注意手部卫生。
- 如果居民患有呼吸道疾病，请在 6 英尺内提供护理服务时佩戴医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以及防护面罩或护目镜。在进行这些活动时，一定要给居民戴上口罩。在黄色和红色区域为患者服务时，应全时间使用医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并在受到污染后摘下，且不要重复使用。
- 取下手套并摘下口罩时，首先应取下手套并丢弃。然后，立即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含酒精的擦手液清洗。接下来，取下并丢弃口罩，然后立即用肥皂和水再次洗手，或使用含酒精的擦手液清洗。
- 考虑使用可重复使用或可洗的塑胶医用外衣或围裙，并在以下使用之间进行消毒：（1）可能会出现飞溅和喷洒的护理活动和/或（2）高接触频率的护理活动（包括帮助洗澡的时候），因为这可能将病原体转移到护理者的手部和衣服上。
- 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给出现呼吸道疾病症状的患者提供床上擦浴服务，以避免溅水和弄湿口罩。
- 如果你将协助为儿童或青少年喂食，在准备膳食前请先洗手，如果患者在进食期间已生病，请戴上包括手套和口罩等适合的隔离性物品。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洗餐具时请戴手套，并在摘下手套后立即洗手。</li></ul>
<p>16. 卫生和清洁的最佳实践方法</p>	<p><b>清洁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有效地清洁和消毒所有经常接触的表面和物体，如门把手、扶手、工作台面、水龙头把手和电话。</li><li>- 环境清洁应使用 EPA 注册的消毒剂，并遵从其建议的湿式接触时间。请参阅<a href="#">在群体环境内清洁卫生的公共卫生指南</a>。<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没有 EPA 注册的消毒剂，使用氯漂白剂（大约 4 茶匙漂白剂加 1 夸脱水或 5 汤匙（1/3 杯）漂白剂加 1 加仑水）。每天或根据需要准备漂白剂溶液。可以用试纸来检查溶液的酸碱性是否合适。</li><li>• 也可使用含酒精的消毒剂，酒精含量必须多于 70%且遵从标签上所需接触时间说明。</li></ul></li><li>- 病人的床单、餐具和碗碟不需要分开单独清洗，但不应在没有彻底清洗的情况下共用。指导清洁人员在清洗衣物前避免“抖动”或“抱着”衣物，以避免自我污染。指示清洁人员在处理病患的衣物后立即用肥皂和水洗手或含酒精的擦手液擦手。</li></ul> <p><b>供应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足量的卫生用品，包括配备方便、清洁和功能良好的洗手台、肥皂、纸巾和含酒精的擦手液（特别是在食物区和洗手间附近）。</li><li>- 整个设施内，尤其是设施的入口处，应配有洗手台（提供抗菌肥皂和酒精凝胶产品的水槽）。</li><li>- 确保有纸巾可用，且所有水槽旁都配备足够的肥皂和纸巾，以便洗手时使用。</li><li>- 教育和提醒儿童和青少年在一天中随时保持手部卫生，特别是在使用洗手间后和用餐前。</li><li>- 将垃圾桶放在所有儿童或青少年房门口附近，以便于工作人员丢弃手套、医用口罩和医用外衣等物品（如果他们为居民提供护理服务）。</li></ul> <p><b>注意：</b>如果需要，DPH环境卫生专员可以为你的场所提供卫生和清洁措施方面的技术援助。你也可以致电环境卫生计划（626）430-5201获得环境卫生专员的帮助。</p>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团体之家，寄养家庭机构，临时性青少年收容所设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疗项目适用指南

## 防止和减少COVID-19在设施之间的传播

### 交通工具

- 除非必需的出行，限制运送所有儿童和青少年。
- 当需要运送出现症状的儿童和青少年时：
  - o 不应同时运送出现症状与无症状的儿童和青少年。
  - o 让出现症状的 2 岁或以上儿童和青少年戴上医用口罩。
  - o 避免同时运送多个出现症状的儿童和青少年。当需要同时运送多位儿童和青少年时，儿童和青少年们和司机应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 (>6 英尺)。儿童或青少年应被安置在与司机较远的一侧，且坐在离司机座位最远的座位上。
  - o 车窗应打开，以改善车内通风。
  - o 车内需配备良好的卫生用品，包括纸巾、处理废纸巾用的垃圾桶或垃圾袋，以及含酒精的擦手液。
  - o 如果由于儿童或青少年的呼吸状况恶化而计划将其转移到更高级别的护理机构时，请通知急救中心 (EMS) 或其他运送服务提供者该儿童或青少年有未确诊的呼吸道感染状况。

### 司机适用指南

- o 运送出现患病症状儿童和青少年的司机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佩戴个人防护装备，如适合的医用口罩或 N95 口罩（如果有的话），并进行了适当的检测。

### 其他资源

-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冠状病毒专题网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 洛杉矶县健康警报网络：公共卫生局 (DPH) 通过 LAHAN 向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发送高优先级的通信式电子邮件。邮件主题包括当地或国家级的疾病暴发状况和新出现的健康风险。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lahan/>
- [常见问题解答](#)
- [你需要了解的信息（信息图表）](#)
- [在群体环境内清洁卫生的指南](#)
- [洗手指南](#)
- [多户住宅指南](#)
- [专业护理机构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

如果你有任何问题，并且想和他人交流，请拨打洛杉矶县信息热线：2-1-1，该热线24小时开放。

在此，我们对你为保证洛杉矶县的健康而做出的承诺和奉献，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